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18万股（含）。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进行增持。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何文江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刘杰先生的书面函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（法律、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何文江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刘杰先生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2、上述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，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的情况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2、增持股票的数量：董事、总经理何文江先生拟增持不低于10万股（含），
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刘杰先生拟增持不低于 8 万股（含），两人合计增持不低于 18 万股（含）。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3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（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4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何文江先生、刘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